

# 梅州市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张运全  
陈亮

等级 特急 ·明电 梅市明电〔2019〕149号 梅机发 号

## 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加强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

# 关于加强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切实解决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下称“县三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下称“镇文化站”）和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下称“村文化中心”）建设中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进一步提升基层文化阵地服务效能，更好地满足和丰富基层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基层文化阵地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我市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在基层，难点在农村。近年来，我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成效明显，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得到较大改善。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基层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呈现多层次、多元化特点，基层文化阵地的服务已难于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实际需要。加强基层文化阵地建设，补齐公共文化服务短板，打通公共文化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是贯彻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中央、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工作部署，推进我市“文化名城”建设，促进基层农村和谐稳定的重要抓手。加强基层文化阵地建设，有利于统筹利用资源，促进共建共享，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丰富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发挥文化凝聚人心、增进认同、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积极作用。要充分认识加强镇基层文化阵地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

任感和使命感，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夯实公共文化基础，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文化引领和精神支撑。

##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省委李希书记来梅调研讲话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文化名城’建设走在全省前列”的战略部署，压实县级人民政府加强本地文化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大投入，强化管理，加强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完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能力，不断满足基层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推动全市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助力我市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

（二）工作目标。通过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增加经费投入、完善设施功能、推动改革创新等措施，将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工作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有机结合，落实基层文化设施攻坚做强工程，全面提高基层文化阵地服务水平，力争到2020年全市各县（市、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设置率达100%，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均100%达国家二级馆以上标准，各县（市、区）乡镇综合文化站设置率达100%且达省二级站以上标准。建立镇文化站服务效能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保障广大基层群众享受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更加丰富、途径更加便捷、服务更加优质。对照省建设标准，全面完成村文化中心全覆盖建设任务，将村文化中心建设成为管理

规范、运行高效、活动丰富、持续发展的综合平台。

切实解决部分镇文化站和村文化中心“不开门、不见人、没经费、活动少”等突出问题，确保落实免费开放经费、配齐工作人员、健全服务项目、建立规范管理机制，发挥镇文化站统揽、指导村文化中心作用，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 **三、明确功能定位**

（三）镇文化站功能定位。镇文化站是集书报借阅、文化艺术、广播影视、宣传教育、科普培训、体育健身和青少年校外活动于一体，服务于当地群众的综合性公共文化场所，承担组织文体体育活动、举办文化艺术培训、保护文化遗产、指导村文化中心开展业务、协管文化市场等职责，鼓励和扶持群众开展文体体育活动、为基层群众提供文化艺术培训等服务。其最核心的功能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利用各种文艺形式宣传于大众，传播科学文化知识，培育广大农民群众的文明风尚。

（四）村文化中心功能定位。村文化中心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群众提供“一站式”公共文化服务，因地制宜开展其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工作，与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的服务相融合，提供集就业社保、养老助残、妇儿关爱、人口管理等于一体的一站式、窗口式、网络式综合便民服务。

### **四、落实建设标准**

（五）完善设施设备。镇文化站要有与定级水平相应的建筑面积，文体广场、办公用房面积占比达标，设置多功能活动室、

陈列展览室、文体娱乐室、阅览室、培训室、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点（电子阅览室）和管理用房、室外文体广场、宣传栏（阅报栏）等配套设施。要配备足够数量的电脑，有网络覆盖，配置 **WIFI**。村文化中心要设置综合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服务网点或电子阅览室、宣传橱窗（或阅报栏）等功能场室；室外设置文体活动广场、简易戏台。配备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必需的音响和乐器、广播器材、图书报刊、健身器材等设备。镇、村要配齐和完善面向未成年人、老年人、残障人士的公共文化设施。

（六）开展惠民活动。要落实免费开放时间，公开服务项目，落实工作人员职责公示。镇文化站每年开展综合性大型文体活动和展览、比赛、采风、研讨、民俗文化等单项文体活动；要形成 2 个以上品牌活动或特色服务项目，覆盖全辖区、影响广泛、参与面广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村文化中心基本服务项目健全，按要求实施免费开放，常态化开展图书借阅、电影放映、文艺演出、文体培训、免费上网活动。

（七）健全工作队伍。根据工作需要调配镇文化站长和工作人员，原则上工作人员不能少于 3 人，村文化中心要聘用农村文体协管员 1 名以上。鼓励“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文化志愿者等专兼职从事镇文化站、村文化中心管理服务工作的。镇文化站和村文化中心工作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分别不少于 5 天和 3 天。镇文化站建立群众业余团队、文化志愿者队伍各 2 支以上，村文化中心建立群众业余团队、文化志愿者队伍各 1

支以上。镇文化站要指导建立文艺社团，按要求开展站办培训、讲座活动，指导组织、创作并展演群众文艺作品。

（八）**落实管理保障**。要落实年度经费、配好工作人员、健全管理制度、设立服务监督、规范档案管理。要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牌，在入门显著位置设立活动项目服务公示牌，含活动项目内容、活动时间、各功能场室分布图，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监督方式等。

## **五、规范运行管理**

（九）**加强管理提高使用率**。充分利用好基层文化设施，进一步加强管理和使用，精心组织各类文化活动，使文化场所发挥最大效益，杜绝出现挤占、挪作他用现象。因镇、村建设规划需拆除镇文化站和村文化中心或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按照规定择址重建。

（十）**保证免费开放时间**。基本服务项目健全，在显著位置公开免费开放项目和时间。镇文化站要定时向社区居民和村民开放，免费开放时间每周不少于 49 小时。村文化中心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35 小时，并实行错时开放，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总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因故需暂时不开放的，应提前一周公告。

（十一）**整合资源提高服务效能**。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实现人、财、物统筹使用。结合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将镇文化站列为分馆、村文化中心列为服务点，实现资源融合，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充分利用文化和旅游部乡镇综合文化站数字监管和服务平台，落实专人负责，逐步实现对镇文化站

实时监管，定期通报开放服务情况，不断促进镇文化站服务效能提档升级。鼓励有条件的镇文化站、村文化中心推动图书借阅自助服务建设。

（十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根据县三馆、镇文化站、村文化中心建设标准，围绕功能定位、运行方式、服务规范、人员管理、经费投入、绩效考核、奖惩措施等环节，制订内部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结合当地实际及群众文化需求，完善管理机制，制定工作准则、工作人员名册、开展活动登记表、服务指引等规章制度，落实管理措施，确保运行有效。严格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十三）**鼓励多方参与建设**。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拓宽社会供给渠道，丰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内容。鼓励和支持企业、个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通过直接投资、赞助活动、捐助设备、资助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以及采取公益创投、公益众筹等方式，参与建设管理。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基层文化建设，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接受群众监督，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 **六、丰富文化活动**

（十四）**组织实施公共文化服务**。镇文化站要进一步加大免费开放力度，积极开展文化惠民、社会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文化信息资源服务，传播文化和科学技术；组织开展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指导村文化中心、业余文艺团队和基层文艺爱好者开展文化活动；协助县级文旅体部门做好农村文化市场管理和文化遗产

保护工作。村文化中心要围绕文艺演出、读书看报、广播电视、电影放映、文体活动、教育培训、陈列展览等内容，制定基本服务目录，着重发挥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五大功能，明确服务种类、数量、规模和质量要求，为群众提供大致均等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十五）办好节庆文化活动。镇文化站、村文化中心要充分利用民间文化资源，突出地域特色、文化特色和时代特色，在春节、元宵、端午、国庆、中秋等传统节日、重大节庆期间，开展惠民文化活动、民俗节庆活动和文化遗产庆祝活动，组织引导广大基层群众共同参与。

（十六）组织送文化下乡活动。各县（市、区）要将本地惠民品牌活动与镇文化站、村文化中心工作相结合，组织开展送政策、送戏剧、送图书、送电影、送辅导下乡等活动和“结对子、种文化”工作，引导镇、村组织开展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文艺演出、书画展览、艺术讲座、科技培训、全民阅读、体育健身等活动，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

（十七）保护地方文化遗产。镇文化站、村文化中心要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法规的宣传，不断提高群众对保护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要在上级文化遗产主管部门指导下，参与文化遗产的调查、整理、申报和保护工作。活化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名人故居和特色古民居，开发建设为文化创意园、创客空间、民俗旅游、文化休闲场所、非遗传习所、人文历史博物馆、文化展馆等场所。保护传承客家文化，加强对历史人文资源的挖掘、整



理和保护，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组织开展文明健康的传统民俗活动，培育地方特色文化，引导群众参与非遗民俗活动，强化文化认同。

（十八）开展党员教育活动。把镇文化站和村文化中心作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员教育的重要阵地，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以及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等基层信息平台的作用，结合党组织生活、党员活动、党员志愿者活动等基层党员活动载体，广泛开展政策宣讲、理论研讨、学习交流、党员事迹讲座等主题活动。

## 七、培育人才队伍

（十九）建设稳定的基层文化干部队伍。选拔思想素质好、热爱文化事业、业务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人员担任镇文化站负责人。鼓励乡镇妇联主席、团委书记、党政办副主任等干部兼任站文化镇负责人。鼓励“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志愿者等专兼职从事镇文化站、村文化中心管理服务 work。镇文化站、村委会与文体协管员每年签订文体协管员目标责任书。

（二十）加大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培训力度。加强对基层文化骨干、文化队伍的业务培训，通过课堂教学、专题讲座、文艺观摩、参观考察、理论研讨、征稿比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基层文化工作者工作水平和业务技能，提升基层文化队伍业务素质。落实分级分类、分工负责的培训要求，加强镇文化站和村文化中心工作人员培训，原则上县级培训每年不少于2期。

（二十一）培育基层文艺团队和文化志愿者队伍。加强对镇

文化站和村文化中心人才队伍扶持力度，确保村文化队伍达到一名文体协管员、一支文化志愿者队伍、一个群众文艺团队的“三个一”目标。鼓励“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志愿者等人员专兼职从事村文化中心管理服务工作。指导行政村结合当地文化传统和群众喜好，建立山歌、汉乐、木偶、武术、舞龙、舞狮、龙舟、篮球、足球队等文体团队，引导其规范管理和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各级文化志愿者队伍优质力量，对口帮扶农村文化志愿者。

（二十二）充分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文化工作。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捐赠或资助镇文化站和村文化中心。鼓励和支持专业文艺院团改革中分流的演艺人员、退休老干部以及具有一定专长的人员到镇文化站、村文化中心担任文艺辅导员和文化指导员。鼓励文化馆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辅导和组织农村（社区）居民开展文化活动，形成较为固定的全市文化基层网络。

##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三）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委、政府要在加强基层文化阵地建设中承担好主体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思想认识，明确工作重点，层层传导压力。对县三馆、镇文化站和村文化中心在效能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真正提高镇文化站和村文化中心服务供给的覆盖面和适用性。

（二十四）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区）委、政府要提高对基层文化阵地建设的重视程度，将加强县三馆、镇文化站、村

文化中心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纳入县、镇政府工作考核指标。落实免费开放资金，保证专项资金足额发放，切实提高资金绩效。

（二十五）**扎实推进建设**。各县（市、区）委、政府要把加强基层文化阵地建设作为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结合农村社区建设、扶贫开发、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针对存在问题，解决薄弱环节，扎实推进建设工作，实现公共文化均衡性和便民性，保障基层群众平等参与文化活动。

（二十六）**开展服务评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切实解决镇文化站和村文化中心的突出问题，完善软、硬件建设，提升服务效能。完善随机抽查与常规监测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对县三馆、镇文化站及村文化中心设置情况和服务效能进行量化评价，评价结果按总得分和各单项得分排名面向全市公布。